

# 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337号

申请人：曾某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的编号：4401141690899812《公安交通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